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R000-A111050A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泰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5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BR000-A111050A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68、75、92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被告與告訴人即被害人BR000-A111050(下稱甲女)、告訴人甲女之父(下稱乙男)家庭為至交，因酒後誤觸刑法，已獲告訴人諒解並達成和解，賠償和解金額，告訴人亦不再追究；被告有胃癌及肝硬化，身體健康狀況已不適執行重刑，家中只有2名老人(有重病)及2名小孩，無經濟支柱，原審未審酌上情，仍量處重刑，自有未當，請從輕酌減其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

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指為違法。

(二)原審於量刑時，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平時與告訴人一家素有交情，明知告訴人甲女於事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竟因為滿足一己性慾，而對告訴人甲女為本件犯行，使告訴人甲女身心受創甚鉅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與告訴人甲女、乙男達成和解，足見被告確實認錯並積極填補所造成之損失，兼衡被告自陳開完刀後無正職工作，靠資源回收及採集、捕獵水生動植物回來做菜維生，須扶養雙親及一個就讀高中的小孩，有中低收入證明，家庭經濟狀況清寒等語，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，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及告訴人2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4月，已經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綜合審酌本案有利與不利被告之各個量刑因子，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科刑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，並無不合。

(三)上訴意旨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惟查：

1.被告固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坦承本件犯行，但此乃一般情狀因子，僅能有限度地調整修正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，不宜過度偏重，且原審於量刑時已經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顯為有利被告評量，並無漏未評價或評價不當、錯誤之情事。

2.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、被告之身體、家庭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2人對量刑之意見等節，亦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，且均屬一般情狀因子，自不能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。另被告身體狀況是否適於執行一節，乃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執行時或監所人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審酌被告身體狀況有無暫不適宜入監執行情形之考量範疇，尚難以被告身體狀況執為應減輕其刑之理由。

3.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額完畢(原審卷第73、141、211頁)，雖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但本件被害法益為告訴人甲女之人格法益，賠償損害乃屬一般情狀因子，對於宣告刑的作用力不若一般財產性犯罪，且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，自不宜過度偏重其已賠償損害一節而認應量處較原判決更低之刑，況原審於量刑時已經審酌此情，說明被告認錯並積極填補所造成之損失，已對被告為有利之考量，自不足以被告已賠償和解金額一節而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。

4.況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被告所犯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一，加重其刑後被告本件犯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年1月至15年間，原審審酌全部犯罪情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4月，所處刑度位於低度刑區間，明顯已從輕量刑，考量被告全部犯情因子(含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損害等)及一般情狀因子(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等)，倘非被告已經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應不至於僅量處接近最低度之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量刑時已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事項，所處之刑並無逾越法定刑度、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，量刑基礎亦未鬆動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本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珮綾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